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东院妇科肿瘤临床诊疗中心及科教综合楼项目-智能控制安全型标本排毒柜及固定装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1028X2024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乙方：无锡新菲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云（女）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2699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4028

电话：021-20261370

电话：1526158201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董政军

联系人：蒯海龙

合同编号： 签约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2699 号

甲方（甲方）：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乙方（乙方）：无锡新菲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2699 号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泰路 8 号（江苏国际技术转移中心）B 栋 2 楼 205 室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成交总金额 (元)
1	不锈钢通风标本柜 1	菲兰 2400*600*2000 F-NSP-24	5	套	42,000.00	210,000.00
2	不锈钢通风标本柜 2	菲兰 4000*600*2000 F-NSP-40	1	套	108,000.00	108,000.00
3	不锈钢通风标本柜 3	菲兰 1600*600*2000 F-NSP-16	1	套	40,000.00	40,000.00
4	脱水通风柜	菲兰 1900*1100*2400 fld-fd	5	套	45,000.00	225,000.00
5	染色通风柜 1	菲兰 1500*945*2400 fld-fd15	7	套	58,000.00	406,000.00
6	染色通风柜 1	菲兰 1800*945*2400 fld-fd18	4	套	64,000.00	256,000.00
7	自动染色封片一体通风柜 1	菲兰 4800*945*2400 fld-fd48	1	套	80,000.00	80,000.00
8	自动染色封片一体通风柜 2	菲兰 2400*945*2400 fld-fd24	1	套	72,000.00	72,000.00
合计成交金额 (大写) : 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柒仟元整					合计: 1397000 元	

注: 1、合同金额最终含税价, 包括设备本身价、运输费、管理费、材料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类费用

2、货物具体参数详见附件 1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 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柒仟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的乙方联系人: 蒯海龙, 联系电话: 15261582018。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2699 号或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

2.3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地区及行业规定的最新标准; 乙方承诺产品符合或高于国家环保标准要求; 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第三方送检,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结果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乙方须按本协议的索赔条款执行。

3.2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 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3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4 乙方货物安装在未验收和未交付前，乙方必须负责对其保护工作，任何非业主/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污染均由乙方自费加以修复和清洁。已完工货物保护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5 乙方对货物安装中使用的各种材料负全面质量责任，乙方应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本项目。因使用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而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6 乙方在搬运安装期间，应不破坏现场的施工环境，如对甲方的室内装修、道路或其他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需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3.7 乙方需根据科室要求进行细节深化并确认，安装时施工区域需做好屏蔽措施，安装完毕后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4 . 权利瑕疵担保/非侵权保证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4 凡甲方因使用本产品致侵害他人权利或涉及相关知识产权争议，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应依甲方的要求，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为甲方取得合法使用权利，修改或更换成不侵权产品，退货退款等），保证甲方的正常活动不受影响。

5 .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

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付款条件：

7.2.1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设备合同总价金额相对应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应在 3 个月内以 银行汇款 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分期或一次性支付货款的 100%共计 1,397,000.00 元。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 5 年的质量保证期（台面保修期 10 年）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质保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出现故障，乙方立即对甲方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应急维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 到现场解决，常规维修乙方应在 **4 小时内** 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

9.5 质保期内，所购产品如因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坏，由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所发生的运输和服务费用以及所有因此而产生的对医院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任何由制造、设计原理引起的非正常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修理。非人为因素损坏而无法修理恢复原样的，由乙方负责免费调换。乙方将对甲方进行每半年定期回访，及时了解甲方的使用情况。质保期内，乙方将对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的保养、维护及维修。

10 .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0.4 如需将设备运回维修的，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替代品保障甲方业务正常开展。超过 3 天未提供解决方案，或未提供备用替代品的，造成甲方实质损失的，甲方有权利寻求其他供应商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或采购替代品进行应急使用，乙方须承担相应的维修或采购费用。如乙方有质保金的，甲方从质保金中扣除，扣除后费用不够的，由乙方支付剩余费用；乙方无质保金的，乙方直接支付该第三方维修费或采购费用。该维修或采购不影响后续乙方维保。

11 .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12.2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在 30 天内退回全部货款，乙方除承担上述百分之五（5%）的误期赔偿费外，还需承担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作为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违约金。

13 .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 安全承诺要求

14.1 乙方人员在甲方院区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院纪院规，若有违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作出处罚，若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2 乙方人员的安全由乙方公司负责，乙方人员在甲方院区因送货、装配、服务等活动造成的意外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若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及纠纷赔偿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3 乙方人员每次进入安装施工现场，必须遵守甲方规定；在施工中，应严格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安全和消防工作的政策法规；施工结束后，应保持现场整洁。

14.4 乙方施工前必须先检查各项安全准备工作及消防隐患,拟定施工方案,在施工过程中严禁乱拉电线,使用的电器设备必须做好前期检测,做好记录,不符合规定的严禁使用。不得违规施工、野蛮施工,如有违反造成后果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5 乙方在甲方院区内所用的各类用品,如对甲方设备造成损坏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方人民法院起诉。

15.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 廉政条款

16.1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反腐倡廉的有关规定,坚决遏制行业不正之风,规范双方购销行为,共同建立健全廉洁自律长效机制。乙方应保证不得实施商业贿赂,一旦发现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及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7 .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 合同生效

18 .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8 . 2 本合同一式_5_份,以中文书就,经甲、乙双方盖章具有法律效力,甲方持_4_份,乙方持_1_份,同等有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 1 货物具体参数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知识产权约定：

21.1 乙方承诺提供的设计方案及制作的成品，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及其授权许可人的知识产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外观设计以及我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及关联权利。

21.2 甲方拥有产品的所有权、使用权、版权。乙方将该产品的相关设计方案提供给甲方。

22. 设计方案约定：

22.1 合同期内，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修改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所需文化内涵。

23. 保密约定

本协议文本以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双方接触到的对方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属于商业秘密（下称“商业秘密”）。甲方和乙方应当保守商业秘密，除非事先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披露或者允许第三方使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4-04-24

日期：2024-04-24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1 货物配置清单及参数

序号	物品项目	规格参数
1	不锈钢通风标本柜 1	尺寸：2400*600*2000
2	不锈钢通风标本柜 2	尺寸：4000*600*2000
3	不锈钢通风标本柜 3	尺寸：1600*600*2000
4	脱水通风柜	尺寸：1900*1100*2400
5	染色通风柜 1	尺寸：1500*945*2400
6	染色通风柜 1	尺寸：1800*945*2400
7	自动染色封片一体通风柜 1	尺寸：4800*945*2400
8	自动染色封片一体通风柜 2	尺寸：2400*945*2400

备注：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不锈钢通风标本柜

设备规格：详见设备清单（允许误差±5%），符合医院场地实际需求。

1、自带排风功能，风量 300cmh 以上，四层四门，柜体结构为全 316 不锈钢，规格：双层封板厚度 5mm 以上，整体结构为全不锈钢制作。

2、内部区域：隔板为全不锈 1.0mm 厚不锈钢板，能确保柜体内部风量正常运转，且而具有很强的承重性。铰链为实验室专用防腐铰链。

3、柜体结构：柜体整体结构采用单门隔断式设计能够有效的避免取放标本时有毒气体的外泄确保标本柜处于一定的负压状态，简洁美观，结构坚固耐用，表面光滑易清洁，配备专用标本盒 10 只（聚丙烯塑料一体成型专用标本盒）。（其中容量为 11 升的 4 只、22 升的 6 只）

（二）通风柜系类

2-1、脱水通风柜

设备规格：详见设备清单（允许误差±5%），符合医院场地实际需求。

1. 结构：落地式，可放置两台脱水机；
2. 柜体：全钢结构。采用厚度为 1.0mm 以上优质冷轧钢板，经过酸洗磷化、静电环氧树脂喷塑处理；
3. 视窗：采用厚 $\geq 4\text{mm}$ 钢化玻璃。滑块带轴承，无噪音；
4. 柜门：采用外向双门对开式或者左右推拉式，便于大型落地实验设备的进出安装及使用；
5. 照明为防爆日光灯组，具护罩密闭式，操作开关控制显示面板，配备专用防水电源插座；
6. 内衬：通风柜内衬板采用氟纤板，厚度为 5mm，抗酸碱腐蚀、阻燃，表面光滑耐污。
 - （1）表面耐污染性：参照 GB/T 17657-2022 标准，污染物至少包含：丙酮 99.5%、二氯甲烷 99.8%、乙酸乙酯 99.9%、盐酸 37%、硝酸（65%）等化学试剂，检测结果为：无明显变化。
 - （2）耐高温：依据 GB/T 17657-2022 标准，测试结果：表面无裂纹。
 - （3）燃烧性能：B1 级不燃材料。
7. 气流控制装置（文丘里阀）：运行时可根据需要设定任意风量，快速变化，风量变化精准，确风量不因部分设备停用而使压力产生变化，导致有害气体外溢或聚集。
 - （1）满足档位风量 520-550 m^3/h 在阀前静压 400Pa、500Pa、600Pa 情况下，风量偏差 $< \pm 4\%$ ；档位风量 1000-1050 m^3/h 在阀前静压 400Pa、500Pa、600Pa 情况下，风量偏差 $< \pm 4\%$ ；档位风量 1250-1350 m^3/h 在阀前静压 400Pa、500Pa、600Pa 情况下，风量偏差 $< \pm 4\%$ 。

(2) 依据 GB/T 9276-1996, 涂层自然气候暴露试验方法对涂层进行自然气候暴露测试, 产品表面未见明显变化, 表面涂层无鼓泡、开裂、粉化现象。

2-2、染色通风柜/自动染色封片一体通风柜

设备规格: 详见设备清单 (允许误差±5%), 符合医院场地实际需求。

1. 台面: 采用总厚 20mm 碟型实验室陶瓷台面。

采用总厚 20mm 碟型实验室陶瓷台面, 阻水边为一体成型一体烧制, 非后期贴边。陶瓷台面经高温长时间煅烧而成, 具备良好的耐磨、耐腐蚀、耐高温、耐污染性能。

(1) 工艺要求: 陶瓷台面采用实芯黑色坯体, 一体烧制釉面工艺, 釉面与坯体呈一体结构, 黑色坯体与釉面结合无空洞、无脱层, 参照 T/CIQA 10-2020 检测标准进行检测。

(2) 安全性能 (边缘凸起、储水量): 通风柜台面为 $\geq 20\text{mm}$ 厚碟型陶瓷台面, 台面一体成型、一体釉面烧制碟型工艺 (非后期二次加厚方式制作) 的实验室专业碟型陶瓷台面。四周碟型阻水边能有效防止液体外溢, 保护人员及设备安全。边缘凸起的高度应为

$(7 \pm 1)\text{mm}$; 碟型陶瓷台面其碟型区域储水量应确保其工作平面且包含净面积在内的容量 $\geq 5\text{L}/\text{m}^2$ (水容量非后期计算值)。

(3) 耐化学腐蚀性: 参照 T/CIQA 10-2020 标准, 检测结果为: 合格。

(4) 耐光色牢度: 依据 GB/T17657-2022 标准进行 12 小时测试, 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变色等级不低于 4-5 级)。

(5) 光泽度: 参照 GB/T 13891-2008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 30 。

(6) 抗冻性: 参照 T/CIQA 10-2020 标准, 检测结果为: 无裂纹及剥落。

(7) 为保证产品质量, 生产厂家须经过 SGS 机构的 ICmack 质量认证。

2、整体结构:

(1) 采用模块化框架结构:

- 1) 顶部含照明;
- 2) 中部为负压操作区域, 可选配不同材质的内衬以满足不同实验需求;
- 3) 下部为模块化伺服面板, 内含独立水、电、气管线系统;
- 4) 下柜为可移动模块化结构, 标配 PP 下柜;

(2) 主框架——前:

采用 2.5mm 厚一体成型 6063 合金框架, 合金框架表面经酸洗磷化高压喷淋工艺处理、烘干后使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 经 220° 高温固化, 涂层厚度 $\geq 75 \mu\text{m}$, 满足实验室家具硬度、耐腐蚀、附着力 的技术要求。表面光滑均匀、色泽一致, 无流挂、皱皮、鼓泡、凹陷、压痕;

(3) 主框架——后: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酸洗磷化高压喷淋工艺处理、烘干后, 使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 经 220° 高温固化, 涂层厚度 $\geq 75 \mu\text{m}$, 满足实验室家具硬度、耐腐蚀、附着力的技术要求。表面光滑均匀、色泽一致, 无流挂、皱皮、鼓泡、凹陷、压痕;

(4) 内衬及导流板:

通风柜内衬板采用白色抗倍特内衬, 厚度不小于 5mm, 导流排风设计;

(5) 视窗:

- 1) 安全玻璃【标配钢化玻璃】, 透明度高、安全性高, (可选夹胶玻璃, 中间层的胶膜坚韧且附着力强, 受冲击破损后不易被贯穿, 碎片不会脱落, 与胶膜紧紧地粘在一起, 具有耐震、防爆的性能);
- 2) 窗框及导槽采用国标铝锭经专业模具拉伸成型后, 经专用 CNC 设备进行切、铣、刨、钻孔、攻丝 加工。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 经 220° 高温固化, 涂层厚度 $\geq 75 \mu\text{m}$,

满足实验室防潮、防腐要求。需配合专用可调导块，使移门耐磨、轻滑，能有效解决了传统卡死现象，可在指定区域任意位置停留；

3) 视窗开启高度范围 $20\text{mm} \leq H \leq 800\text{mm}$ 。视窗上印有安全操作指示，提示实验操作者规范操作；

4) 视窗带有 500mm 自动机械锁，移门上行至 500mm 需人工解除锁定后移门方可继续上升，下行时自动解锁；

(6) 同步带：

通风柜升降采用进口 HMT5 同步带；

(7) 同步带轮：

同步轮为赛钢精密注塑一体成型，每个同步轮自带优质轴承，提高寿命和精度；

(8) 照明：

采用全罩式灯座设计，内置品牌三防 LED 灯，光度 $\geq 750\text{LUX}$ ，隐藏于导流板上方，易维修，且具有泄爆功能；

(9) 水盆：实验室专用 PP 水盆

(10) 伺服面板采用独立结构：

用四根合金做骨架，使用 5mm 铝塑板，内置 IP55 断路器防护盒[内置漏电保护器、断路器]、国标插座、水遥控阀、气遥控阀；

(11) 为保证产品质量，产品需要提供以下检测结果：

1) “视窗限位”结果：装有一个机械限位装置，放置视窗开启超过视窗上标记的最大操作位置 500mm。视窗开启位置回到 500mm 以下时，限位装置自动复位。

2) “拉门悬停试验”结果：断开拉门的一侧悬挂装置。拉门应保持在其初始位置附近其测量数值不应 $> 22\text{mm}$ 。

- 3) “拉门移动影响测试”视窗移动效果测试其泄露浓度不大于 0.01PPM。
- 4) “照度试验”结果：照度应在工作表面上平均每平方米至少测量 8 个点，均匀分布，测试平均值和均匀度，照度平均值应 $>600\text{LX}$ ，均匀度应 $\geq 90\%$ 。
- 5) “阻力试验”结果：通风柜达到额定的面风速 0.5m/s 时，其整理压力损失应低于 70pa 。
- 6) “防喷溅试验”结果：将自动喷水装置摆放在排风柜内部操作台面上，开启喷水装置，飞溅在拉门内表面上的液体从表面滴下，流至排风柜上，没有溢出。
- 7) “浓度测试（内测法）”结果中，视窗开口 500mm 时， SF_6 平均浓度均不超过 0.02ppm 。
- 8) “浓度测试（外测法）”结果中，视窗， SF_6 平均浓度均不超过 0.01ppm 。
- 9) 平衡系统使用同步带传动结构，采用高强度钢丝芯聚氨酯同步带，具有低噪音高性能和足够的承重能力，拉伸强度 $\text{N/mm} \geq 160$ ，齿体剪切强度 $\text{N/mm} \geq 50$ 。